

常识积累 | 2021 年修订发布的《行政处罚法》有哪些变化？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一、增加“行政处罚”的概念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 2 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二、增加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增加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 经国务院授权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但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添加微信领取公务员、事业单位、三支一扶题海资料，申论素材 800 条、面试资料素材等！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 <u>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u> 行使。
--	---

四、增加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 24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五、特殊案件延长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u>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u>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六、完善行刑衔接制度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 <u>构成</u> 犯罪的，行政机关 <u>必须</u> 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 <u>涉嫌</u> 犯罪的，行政机关 <u>应当及时</u> 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u> <u>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u>



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七、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 33 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八、更改当场处罚数额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明确法制审核范围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 5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十、增加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期限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 60 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添加微信领取公务员、事业单位、三支一扶题海资料，申论素材 800 条、面试资料素材等！

由于篇幅有限，以上为小编对 2021 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变化的不完全整理，大家也可以利用空余时间自己去进行比对梳理，可以进一步加深印象，对复习备考更有帮助哦！



展鸿教育
ZHANHONG EDUCATION



添加微信领取公务员、事业单位、三支一扶题海资料，申论素材 800 条、面试资料素材等！